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PDF 合并工具 - 未注册版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20年6月19日 星期五 ● 总第7272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张甲天在省法院党组扩大会上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本报讯(闫继勇 马聪聪)6月15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南海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并结合工作实际谈了体会认识。有关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切实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要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做到全员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切实抓好民法典的实施工作,通过实施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法治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实施进一步促进和谐社会构建,在案结

事了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司法资源的科学配置和利用。要不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做好民法典的普及宣传工作。法治宣传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和需求,进一步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利用好典型案例和司法裁判文书,借助“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制定宣传计划,创新宣传手段,不断增强宣传的亲和力、感染力,努力把法治宣传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张甲天在淄博临沂日照法院调研时强调

全速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 让群众和法官共享智慧法院红利

本报讯 6月16日至18日,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到淄博市沂源县、临沂市沂水县和日照市两级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在沂源县,张甲天一行实地察看了沂源县法院悦庄人民法庭、沂源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走访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美丽乡村朱家村;在沂水县,实地察看了沂水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党建活动室和执行指挥中心;在日照市,先后实地察看了莒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调速裁团队办公场所,岚山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前调解室、执行指挥中心、警营文化长廊等,走访了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中,张甲天与一线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深入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期间,分别在东港区法院召开部分省人大代表座谈会,在日照中院召开律师代表座谈会和日照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会。

在部分省人大代表座谈会上,张甲天向代表们通报了全省法院多元解纷、司法改

革、执法办案、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了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代表们关心、支持、监督法院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客观、中肯,对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发展有很大帮助,希望代表们继续关心、支持法院工作,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深度参与到法院各项工作中,推动法院工作不断改革发展。

在律师代表座谈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山东法院诉讼服务指南专题片。张甲天认真听取了律师代表对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和智慧法院建设的意见建议,与大家进行了深入交流。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抓好“两个坚持”专题教育、“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和省委政法纪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把四项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推动班子队伍和业务建设上

台阶。要通过专题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不折不扣、原原本本地落到实处。要切实落实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统筹部署安排,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张甲天要求,要全速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把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应用作为“一把手工程”,各级法院院长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带头使用,全力以赴实现网上办案系统全院全员全覆盖应用,实现办案模式由笔墨时代到大数据时代的根本性转变,促进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运用司法大数据对审判流程进行监督,实现全流程节点监管。要积极主动适应信息化革命趋势,

站在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的角度认识智慧法院,切实让人民群众和广大法官享受到智慧法院带来的红利。

张甲天强调,要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调解组织的作用,将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努力用工作实效构建和谐社会。要切实转变办案模式,深入研究探索更加科学精准的办案机制,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拿出“绣花功夫”推动案结事了,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日照市委书记张惠,市委副书记李在武,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耿学伟,淄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淄博中院院长梁久军,日照中院院长高益民等分别陪同调研。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鲁法宣)

本报讯(记者 马云云)6月16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向社会通报全省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情况,并发布2017-2019年度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省法院副院长、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成武出席发布会并通报有关情况。

通报全省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和典型案例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近年来,全省法院逐步建立和规范司法救助工作体系,形成了党委领导监督、财政部门保障支持、人民法院审查办理的新型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目前,全省三级法院全部成立了司法救助委员会,实现了救助工作机构的全省覆盖。据统计,2017-2019年全省三级法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962件,救助各类困难当事人及刑事被害人亲属9700余人,累计发放救助金1.59亿元,其中刑事被害人救助35%、执行救助31%、民事行政等救助23%、其他救助11%。目前,司法救助工作已深度融合于全省三级法院的各个审判执行领域,尤其是,基层法院的司法救助分别占救助总量的93%和救助总金额的88%,对帮助广大基层涉诉群众摆脱困境,抚慰刑事被害人受损权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我省法院救助总人数和总救助金额均居全国前列,案例获奖数量位居全国首位。

今年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全省法院不断强化司法救助与脱贫攻坚的深度融合,及时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当事人纳入救助体系,帮助他们度过难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司法力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法院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当事人伸出援助之手,各级法院普遍采取网络听证、远程核查等方式加快救助办案进度。省法院于今年3月4日召开网络司法救助委员会,集中研究决定了一批急需医疗救治的交通事故致伤致残救助案件,为8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78万元。

据悉,全省法院突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关爱,每年约有800万元的救助金投入到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中。及时抚慰刑事被害人受损权益,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为刑事被害人最大限度提供救助帮扶。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3341件,发放救助金5000余万元。全省法院注重妥善化解群体性纠纷,例如青岛海事法院为妥善办理168户渔民诉康菲石油公司海上污染损害赔偿案件,对存在生活困难的渔民给予司法救助,既体现了扶危济困,又化解了社会矛盾,达到了双赢的救助效果。

此外,全省法院强化内部协作上下联动,合力提升救助效能。针对中基层法院救助资金不足的现状,省法院从统筹优化救助资金使用效能入手,积极推行联动救助,对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司法救助案件,基层法院可逐级上报中院、省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由上下级法院联动对当事人进行救助,最大限度缓解申请人的危急困难,确保资金真正用在急需救助的当事人身上,实现精准救助。

省法院召开调度执行工作

6月12日上午,省法院召开对执行质效指标落后的部分中基层法院进行约谈,研究部署提高执行质效的措施。省法院副院长张成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对执行质效指标落后法院进行约谈,是促进执行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被约谈法院要认真查找自身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明确的工作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快把落后指标赶上来。各中院要加大督导调度力度,近期对辖区基层法院开展一次集中督促检查,对落后基层法院要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促进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均衡发展。

会议强调,要推进执行工作制度创新,探索建立繁简分流、事务集约的执行权运行机制。中基层法院要加快设立快执团队、精执团队,明确快执、精执案件的范围,对执行案件实行类型化处理,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类案专办”,促进提高执行质效。要大力推进执前和解工作,在执前和解阶段同步做好财产查控、被执行人约谈、报告财产等工作,加大和解工作力度,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要加强过硬执行队伍建设,加大执行干警轮岗交流力度,不断优化执行队伍构成,进一步提升执行队伍整体素质。赵琳



为进一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辖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能力,近日,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据了解,此次宣传活动,该院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次。通过宣传,切实提升了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有效引导了广大群众树立科学合理的理财观念,营造了辖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王伟 摄

近年来,聊城两级法院坚持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主动对接诉求 杜绝因诉返贫

聊城法院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通过公正高效的服务举措和司法活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参与感、获得感。两级法院全面提升诉讼便民服务水平,主动对接当事人各类诉讼需求,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设立导诉台,引导当事人到相应窗口办理事务,对来访群众在案件立案、财产保全、申请执行、网上立案及其他法律事务方面提供解答和帮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确保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全面推行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人民群众足不出户便可办理立案、交费等手续,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对于群众信访诉求,聊城法院予以密切关注,实行专人接访,通过司法救助、教育疏导等措施化解信访案件。冠县法院与中国人民财险公司合作,为4起符合救助条件的执行案件申请人获得执行保险救助15万元;为134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14.7万元,让确有困难的群众打得起官司,以实际行动体现司法人文关怀。东阿法院去年缓交诉讼费案件16件79959元,有效杜绝了涉贫案件当事人因诉返贫现象的发生。

干警分包贫困户 注重扶贫实效

聊城法院在扶贫工作中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注重实效。许堤口村耕地面积1500亩左右,原有灌溉泵站变电器损坏,无法使用。了解情况后,聊城中院扶贫干部非常重视,立即联系聊城市河道管理处对灌溉水源进行协调调度,实现当日成功引水灌溉;同时协调聊城市河道管理处对泵站相关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保证该村春耕灌溉及时。

聊城中院派驻邱张村第一书记高兴宇捐款1000元,为帮扶村里购买防疫用品,积极主动协助村里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近三年来,东阿法院96名正式干警每人分包3家贫困户,逢年过节到分包户进行走访,通过入户调查、交流谈心、赠送慰问品等及时发现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帮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每年有288家贫困户接受该院干警帮扶。

扫黑除恶与脱贫攻坚相结合

净化扶贫环境

聊城法院依法惩处各类犯罪,尤其是加大力度依法惩处涉扶贫领域各类犯罪,积极为辖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助力脱贫攻坚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一方面,对涉扶贫刑事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以净化扶贫环境。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惩处在脱贫攻坚过程中出现的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等涉及困难群体及帮扶工作的民生领域职务犯罪,严厉打击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扶贫资金等涉及弱势群体资金分配的犯罪,切实保障各项惠农资金安全,净化扶贫环境,营造扶贫领域不敢腐的态势;同时,坚持扫黑除恶与脱贫攻坚相结合,严厉打击欺压百姓、欺行霸市行为和影响人民群众安

征稿启事

为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全省法院正在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工作。

为充分展示全省各级法院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务实举措,促进各地经验交流,现向全省各级法院征集有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的相关稿件。稿件要求突出亮点、展示特色,体现创新,体裁为消息、通讯,字数不限。所投稿件将择优在《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刊发。投稿邮箱:spzk0531@sina.com 《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编辑部

省法院组织召开试点学习推广

临沭法院经验座谈会

6月11日,省法院在临沂召开试点学习推广临沭法院经验座谈会。省法院副院长张成武参加会议并如何抓好临沭法院经验的学习推广进行部署。研究室负责人主持座谈并系统解读临沭法院经验,就如何结合实际将经验学习好、推广好提出具体要求。全省20位试点基层法院院长参加座谈。

会前,全省20位试点基层法院院长现场观摩了临沭县社会治理中心、临沭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等,观看了临沭法院团队改革流程再造经验专题片,现场听取了《突破制度藩篱 全面综合配套 临沭法院团队改革经验》系统集成工作汇报。会上,20位试点基层法院院长畅谈了观摩现场的感受,普遍认为临沭法院实行团队系统集成改革,激发了团队工作积极性,实现了人案高度匹配、实现了高效办案,是系统化、全方位改革。大家就下一步如何学习推广好改革经验,提出了初步意见。省法院将建立临沭法院改革经验指导小组,采取派员指导、定期调度、专项督导等方式,确保试点法院真学习、真落实,不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以改革推动审判质效的全面提升。陈希国

小康路上 司法护航

聊城法院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保障

全感、影响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为扶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和优质社会环境。去年以来,莘县法院审理涉贫案件2件,判处罪犯2人,追回赃款4万余元。

另一方面,则精准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帮助其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困难群众在劳动就业、搬迁安置、土地承包等生产生活中发生的矛盾纠纷进行妥善处理,对于侵犯困难群众利益的案件,依法积极支持其正当合法的诉讼请求。依法审理产业扶贫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合同、买卖合同等案件,依法制裁发生在脱贫攻坚过程中的违约失信行为,弘扬契约精神,增强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王希玉



日照法院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为全面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今年以来,日照两级法院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通过积极开展“审判执行制度落实年”活动,迎难而上、敢于创新,积极对法治营商环境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截至6月14日,全市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27525件,审、执结各类案件21508件,其中结案率68.4%,一审服判息诉率85.9%,平均结案天数54.7天,均居全省法院前列。

疫情防控与执行办案

“两不误两促进”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日照法院吹响疫情防控“集结号”,两级法院党组切实承担起责任、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广大干警擎党旗、担使命,2800余人次下沉一线,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共捐款30.4万元,支持湖北疫情防控。

根据办案中发现的情况,日照中院发布了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从严从快判处涉疫情犯罪案件5件5人。全面开启互联网办案“云模式”,在线立案19364件,网上开庭615件,电子送达34404次。两级法院院领导带队到重点企业、民营企业走访调研,积极参与市“四进”攻坚,针对性出台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稳企助企等5个规范性文件,编发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司法服务手册1000余册,为促进经济发展重回正轨作出了司法贡献。

执法办案是第一要务。日照两级法院同步开展“审判执行制度落实年”活动,实施中院党组成员包联监督指导基层法院制度,

修订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不断细化各项工作目标指引,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审判执行、党建建各项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工作中,积极推进“平安日照”“法治日照”建设,咬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147件。注重司法服务大局和保护民生,妥善化解各类民事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全市经济秩序稳定,审结各类民事案件11819件。进一步强化行政审判工作,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审结各类行政案件332件,审结非诉行政审查案件360件。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程序,审结减刑、假释案件294件。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各类案件3399件,执结到位标的额11.4亿元。

主动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法治化环境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日照两级法院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涉妨碍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罪名解读,联合检察、公安、司法印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刑事司法工作的意见》,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环境稳定的责任。

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毒瘤。日照两级法院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共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8件221人,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3人,重刑率20.9%;累计对158人判处财产刑,并处罚金2676万元,对3人判处没收财产约8.5

亿元;审理涉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3件3人。

为应对疫情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矛盾纠纷,日照中院紧紧围绕全市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出台了《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网络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等,积极推进破产重整案件审理,其中海纳集团破产重整案化解不良资产约28.33亿元,切断担保圈金额约16.67亿元,释放土地资源约698亩,保障国家税收收入1800余万元。

聚焦市委“9+3”重点工作攻坚,部署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限时清欠”专项行动等10项重点工作,结合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压茬推进优化法治环境攻坚行动。

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制定实施办法促进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实质化运行;与司法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明确对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2019年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

持续深入践行司法为民

司法为民是工作的出发点。日照两级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深化司法便民利民上做文章。

近年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立足职能定位,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探索出一条以地方党委为统筹协调机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齐头并进,相互衔接的纠纷多元化化解、社会共同治理特色之路。

注重“调判结合”

有效化解纠纷

滨州开发区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发挥司法在多元解纷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通过指导调解、巡回示范、业务培训等方式,充分激发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活力。进一步畅通矛盾纠纷分流渠道,通过人民法院多元调解平台等媒介,邀请律师、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等专业人士助理化解纠纷,形成“组合拳”。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行政调解办公室,由专人进行行政案件的和解工作。通过保险公司及人社等部门参与,在诉前化解大量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对经各方力量调解做工作仍无法解决的纠纷,则引导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并当场接收材料,当场审查,如不愿意调解的,及时给予判决。今年以来,截止到6月10日,结案1046件,其中调解结案213件,撤诉结案191件,调撤率约60%。

助力“乡村治理”,打造群众自治“无讼社区”

滨州开发区法院积极发挥好网络法庭和在里则、杜店等街道办事处设立的远程诉讼服务站的作用,积极引导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以及乡贤等进行相关案件的调解和处理,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在现有巡回法庭制度基础上,根据各个社区的不同情况,增加针对村内邻里纠纷、婚姻家庭、赡养、小额债务等纠纷的巡回审判次数;加大法律服务力度,加强法制宣传力度,通过普法宣传和个案引导,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的法制理念,为实现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建设“智慧法院”,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滨州开发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用足用好“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多种信息化手段开展“云”审判执行工作,依托分调裁平台、互联网庭审系统、微信、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庭审、在线调解、在线执行等诉讼服务,依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诉讼权利,实现定纷止争和社会和谐。截至系统更新前,该院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得分78分,全市排名第二。统一送达平台使用率超过200%。王建建 范颖

办案途中遇火情

及时出手显担当

6月16日,肥城法院安庄法庭干警外出办案途经肥城农商行马埠分理处西十字路口时,发现临街房屋中有明火,并伴有大量浓烟冒出,疑似家中着火。

见此紧急情况,法庭干警立即下车,迅速前往现场扑救,法庭干警兵分两路,一路就近在村民家中找来水盆,打开水龙头紧急灭火,一路转移屋内堆放的可燃物。扑救过程中,辖区民警及群众陆续赶来一起将火扑灭。事后了解,失火原因系村民饭后炉灶未灭引燃屋内木柴,而村民正值午睡未能察觉,所幸被法庭干警及时发现,奋力扑救,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

群众利益无小事,对于法院人来说,司法为民不仅体现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更体现在为民服务的每一件实事中。肥城法院干警用实际行动践行为民理念,树立了法院干警良好形象。田吉路

滕州法院——

当庭宣判一起生产、销售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6月16日,滕州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李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一案,并当庭进行宣判。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某在滕州市木石镇经营某某熟食店时,为达到缩短卤制时间、鲜嫩肉色、减少损耗的目的,在卤制猪肉、猪蹄过程中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后对外销售,涉案金额700元。经鉴定,两次所送检猪肉中亚硝酸盐含量分别为1968mg/kg、612mg/kg,严重超出标准限量≤30mg/kg。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滕州检察院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滕州法院据此判决李某某支付违法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惩罚性赔偿金7000元,禁止从事食品相关职业三年,在滕州市主流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秦剑波

6月17日上午,曹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涉疫情妨害公务案,被告人韩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据悉,该案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曹县判处的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

曹县法院审理查明,2月11日16时许,曹县朱洪庙乡政府工作人员祝某某、苑某某、王某等人按照曹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在朱洪庙村十字街北侧进行疫情防控时,被告人韩某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撕扯、殴打、侮辱等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致工作人员苑某某、王某不同程度受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某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拒不配合疫情防控,以暴力手段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韩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法官说法】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中明确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在疫情期间,无数疫情“逆行者”不分昼夜守护着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而被告人韩某某不但不配合,还以撕扯、殴打、侮辱等“耍横”行为扰乱正常的疫情防控工作,最终触碰了法律红线,等待他的将是国家的刑罚。每位公民都有义务遵守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自觉配合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共同维护疫情防控期间良好的社会秩序。以身试法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李夏 李逸凡

法庭内外



近日,济南章丘区法院开展“铁腕执行”行动,动用8台大型联合收割机强制收割850亩涉案成熟麦田,收割完的小麦送至小麦收购点经质检,过磅后出售,所得款项随即支付给申请执行人冲抵执行款项,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信力。本次行动还邀请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区检察院、辖区纪工委的负责同志进行监督。梅雪摄

泰安法院——

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从业多年,从来没有遇到过这么高的办案效率,为法院新的办案模式点赞!”4月28日,肥城市法院民商事速裁团队仅用不到一天时间调解一起跨国离婚案件,拿到调解书后原告周某的代理人忍不住啧啧称赞。这是泰安两级法院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生动写照。

今年以来,泰安中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省法院部署要求,高度重视两个“一站式”建设,将其列为全年攻坚重点,专门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实施方案》,从4月份开始正式启动“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每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督促调度,推进了以“案件分流全面化、资源配置耦合化、权力运行模块化、事务办理集约化”为核心内容的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入开展,真正实现了办案又快又好。

全面繁简分流,彻底快慢分道

“真没想到二审案件也能这么快!”上诉人郭某某与被上诉人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5月12日上午立案,下午郭某某就收到了案件结案的短信通知。

与以往调解速裁主要适用于一审民事案件不同,泰安中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将繁简分流的适用案件范围作了进一步拓展,对所有当事人申请立案的一审、二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适宜调解或和解且当事人同意调解或和解的,均导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速裁法官或快法官根据案情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调解成功的,登记立案后由调解速裁团队或快执团队快速结案;调解不成的,由特邀调解员固定无争议事实和证据,随卷转立案窗口,按照繁简分流标准分流至不同法官办理,全面、彻底实现了“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整合解纷资源,凝聚解纷合力

“承担分流任务380件,调解成功或促成当事人撤诉83件,平均每人与当事人通话284.38人次,合计通话时长77.8小时……”6月1日,泰安中院民商事调解速裁团队团队队长闫鹏正在组织米晓鸣、赵锋等8名特邀调解员总结分析5月份特邀调解“战果”,计划下一步工作。

案件分流调解“委托不出去、邀请不进来”、“转了一圈又回来”,是不少法院在探索推进多元解纷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难题。为破解这一难题,泰安法院在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过程中,坚持优化法院内部司法资源与借力社会解纷力量有机结合,进一步整合解纷力量,凝聚解纷合力。中院从业务庭抽调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和业务熟练的法官助理、书记员,并邀请特邀调解员驻

院办公,按照“4+4+8”的比例组成新型调解速裁团队,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特邀调解员平均年龄分别为39.5岁、30岁、31.25岁,年龄结构搭配合理,年富力强、精明强干。团队成立后加强业务培训,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在最短时间内形成整体合力,在诉前调解、执前和解阶段按照“1+1+N”的模式组合为一个审判执行单元开展工作,在速裁快审阶段按“3+1+1”的模式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确保了分调裁审工作迅速投入高效运转。

各基层法院共有32名调解速裁法官,均结合实际组建了各具特色的调解速裁团队。通过各类司法人员和社会力量的充分履职,有机结合,形成耦合效应,实现审判执行效能最大化。

优化权力运行,促进提质增效

“现在不用考虑送达、鉴定等审判事务性工作,可以集中精力审理案件,感觉工作效率比之前更高了。”“原来立案需要到法院,有时还需要跑好几个窗口,现在只跑一趟,甚至一趟不跑网上就能解决,真是比以前方便多了!”在被问到对泰安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的评价时,法官的观点与诉讼代理人的观点不谋而合。

泰安法院坚持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与优化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有机结合,将案件从当事人申请立案到结案后送达的整个审判

积极构建纠纷多元化化解的

「开发区样板」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立足职能定位,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系,探索出一条以地方党委为统筹协调机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齐头并进,相互衔接的纠纷多元化化解、社会共同治理特色之路。

滨州开发区法院积极发挥好网络法庭和在里则、杜店等街道办事处设立的远程诉讼服务站的作用,积极引导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以及乡贤等进行相关案件的调解和处理,构建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在现有巡回法庭制度基础上,根据各个社区的不同情况,增加针对村内邻里纠纷、婚姻家庭、赡养、小额债务等纠纷的巡回审判次数;加大法律服务力度,加强法制宣传力度,通过普法宣传和个案引导,不断提高农村居民的法制理念,为实现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滨州开发区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用足用好“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多种信息化手段开展“云”审判执行工作,依托分调裁平台、互联网庭审系统、微信、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网上庭审、在线调解、在线执行等诉讼服务,依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诉讼权利,实现定纷止争和社会和谐。截至系统更新前,该院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得分78分,全市排名第二。统一送达平台使用率超过200%。王建建 范颖

2017—2019年度全省法院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1. 许某快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许某快系河南籍外出务工人员, 2015年到山东省荣成市一渔船打工, 工作中因钢缆断裂被砸伤导致腰疼、右手均构成伤残。青岛海事法院在处理该案件时, 发现许某快丧失劳动能力, 妻子外出打工, 小女儿辍学做学徒, 另有大女儿和小儿子还在上学。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查认为, 许某快打工期间因伤致残, 家庭生活困难, 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 根据其困难程度, 决定给予司法救助金12万元。

【典型意义】

保护外出务工人员、特别是困难家庭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 是促进困难群众就业增收、稳定脱贫的重要举措,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个案救助+司法建议助力脱贫攻坚。

2018年以来, 青岛海事法院在办理涉及船员纠纷的案件中, 先后发现多名黑龙江籍、河南籍船员, 或因海上作业发生工伤导致伤残, 或因未能获得工资报酬形成诉讼, 又因被告方死亡等原因无法获得实际赔偿, 导致生活困难, 遂依法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向他们发放数额从1.6万元至12万元不等的救助金, 许某快即是其中之一。同时, 青岛海事法院还分别向黑龙江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出《司法建议书》, 提出强化外出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法律知识培训和保险意识, 加强外出务工人员的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等司法建议。该两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均向青岛海事法院复函致谢, 并就司法建议的相关问题已分别致函两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司法厅等具体落实。

2. 聂某星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2014年3月, 韩某某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乘车人聂某星高位截瘫。因韩某某赔偿能力有限, 临朐县人民法院在处理该案时, 发现聂某星已欠下巨额医疗费用, 生活不能自理且无人照顾, 甚至无法支付福利院的费用, 生活面临急迫困难。

【裁判结果】

临朐县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查认为, 聂某星的情形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 该院在给予聂某星司法救助金4万元的同时, 还根据联动司法救助的规定, 分别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联动救助。通过三级法院联动救助, 共给予聂某星司法救助金22万元。

【典型意义】

上下级法院之间开展联动司法救助, 可以统筹优化救助资金使用效能, 缓解基层法院资金不足的难题, 是提高救助质效的有力措施。本案是基层法院主动申报的三级法院联动救助的典型案例。当事人符合救助条件, 所需救助金额较大, 人民法院通过联动施救, 形成救助合力, 有效缓解了申请人的医疗、生活急迫困难。

3. 张某利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 张某利与本村多名村民合伙出资, 以个人名义与某园林工程公司签订苗木买卖合同, 约定支付货款后对购买的树苗进行种植, 后出现树苗大批量死亡现象, 张某利以树苗质量问题诉至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苗木买卖合同, 并由某园林工程公司赔偿张某利经济损失50余万元。因该园林工程公司经营不善已停业且负债累累, 张某利的合法权益难以实现。张某利还要面对众多合伙出资村民的追偿, 加之其自身患有严重疾病, 生产、生活均已陷入困境。

【裁判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查认为, 救助申请人张某利属于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困难当事人, 应予救助。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采取联动方式, 共同对张某利进行救助, 帮助其解决了生产、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典型意义】

今年是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主动融入脱贫攻坚大局, 是司法救助工作的职责和使命。本案中, 三级法院积极作为, 联动救助, 帮助申请人张某利渡过了生产、生活难关, 也保障了相关众多村民的合法权益, 消除了群体纠纷隐患, 是司法救助与脱

4. 曲比某某(彝族)等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罪犯郭某与被害人甲巴某某(彝族)案发前均系山东某渔船船员。2017年11月, 罪犯郭某与甲巴某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并厮打, 致甲巴某某受伤死亡。罪犯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害人甲巴某某的妻子曲比某某及子女居住在凉山腹地深处的四川省昭觉县特口甲居乡田坝村, 属国家级贫困村。甲巴某某被害后家庭失去了经济来源, 其六名子女均未成年, 生活十分困难。

【裁判结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查认为, 救助申请人曲比某某生活在贫困山区, 独自抚养六个未成年子女, 还要赡养公婆, 生活陷入急迫困难, 符合救助的条件, 根据其困难程度, 决定给予曲比某某及子女等七人司法救助金共计18万元。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为其提供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 对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本案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例跨省对少数民族未成年当事人进行救助的案件。承办法官亲自将司法救助金送到了大山深处的被害人家, 与其签订了救助资金使用监管协议, 并邀请当地村支书作为保证人, 监督救助金的使用。因为有救助金的支撑, 被害人未成年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成长环境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今年2月, 甲巴一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寄来了用汉语和彝文双语书写的“不忘初心, 司法为民”的锦旗。

5. 刘某霞申请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2011年5月, 罪犯孙某某因经济拮据对刘某霞实施抢劫, 重伤孙某某持刀捅刺刘某霞致其肝部破裂构成重伤。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判处孙某某有期徒刑十九年。该罪犯经济赔偿能力十分有限。刘某霞的

丈夫因患癌症已去世, 儿子考入了清华大学, 现保送硕博连读。刘某霞因伤丧失部分劳动能力, 生活困难, 多靠亲友接济资助, 希望获得救助渡过生活难关, 支持儿子成为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裁判结果】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查认为, 申请人刘某霞受到犯罪侵害导致伤残, 丧失部分劳动能力, 家庭生活困难, 符合救助的条件, 根据其困难程度, 决定给予司法救助金9万元。

【典型意义】

申请人刘某霞在遭受家庭变故和身体伤残情况下, 积极向上, 坚持通过打工支撑儿子的学业, 努力培养孩子成才。司法救助金缓解了申请人家庭的急迫困难, 保障其完成学业, 传递了人民法院对困难家庭优秀子女的关怀, 体现了司法的温度。

6. 汤某岫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

【基本案情】

2017年11月, 未成年人汤某岫骑车放学回家路上被一重型半挂车撞倒, 致其脑部严重受伤。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判决肇事方赔偿汤某岫各项损失20余万元。因汤某岫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需要家人长期陪护, 治疗费用还在不断增加, 陷入极度困难。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承办法官发现汤某岫存在生活、治疗困难, 主动告知并指导汤某岫及其家人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裁判结果】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审查认为, 救助申请人汤某岫脑部受伤严重, 其父母长期陪护而无法正常工作, 仅依靠民事赔偿难以维持其正常的医疗、护理及生活支出, 根据其困难程度, 决定给予司法救助金10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主动甄别、救早救急, 将救助关口从“案后”向“案中”前移, 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及时救助, 充分保障生存权利的典型案例。在法院给予救助后, 汤某岫的病情因及时治疗有了明显改善, 其父母也获得极大宽慰, 重拾生活信心, 家庭逐渐恢复正常。

浅议当事人拒接电话导致邮件退回能否认定视为送达

基层法院民事案件中, 当事人填写了送达地址确认书, 但因当事人拒接电话导致诉讼文书邮件退回是较为常见的现象。笔者针对邮件退回的效力问题开展调研发现, 该问题在现行规定中缺少明确规定, 应当通过完善规定的方式予以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邮寄送达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文书退回视为送达的四种情形: 一是受送达人自己提

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此情形与法院专递“退回批条”中退回原因“原址查无此人”相对应; 二是拒不提供送达地址, “退回批条”中退回原因无对应项; 三是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 此情形与“退回批条”中退回原因“迁移新址不明”相对应; 四是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 此情形与“退回批条”中退回原因“收件人拒收”相对应。因当事人拒接电话导致诉讼文书邮件退回的, 投递人员一般在“退

回批条”手写“电话不接”, 此种退回原因在最高院邮寄送达规定第十一条四种情形中无对应项, 由此产生邮寄送达中一个普遍性问题: 当事人确认了送达地址, 但法院专递因当事人电话不接、拒接电话或电话不通等原因退回, 能否依据最高院邮寄送达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认定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笔者认为, 此问题在现行规定未予明确规定, 应当予以完善。民事案件中, 当事人确认了送达地址, 内容包括地址和电话, 邮政投递

依靠电话联系, 若当事人电话不接、更换号码, 则基本上无法实现文书被实际接收, 故建议进一步明确最高院邮寄送达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后, 经一定次数电话联系而电话不接, 联系不上导致邮件退回的, 视为拒绝签收, 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舒志喜

工作漫谈

拍卖公告

受委托, 我公司将于2020年6月27日9:30在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号鲁能美丽汇售楼处二楼拍卖相关机动车辆若干, 详见拍卖清单。展示时间及地点: 6月24日-6月25日在标的所在地公示, 有意者请于2020年6月25日17时前将保证金1000元打入我公司账户(户名: 山东英大美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 28120205975;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以到账时间为准, 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竞买不成功将无息退还。联系电话: 1867888432 13869198405 微信同号: 关大拍卖 山东英大美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公告

烟台福山珠江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孟庆志不良债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 债权贷款本金余额75万元, 利息、罚息等3,81294.7元, 代偿费用约6,1405.7元, 实际本息余额以我行拒收债权转让价款当日银行系统显示为准)一宗进行转让。特此公告。烟台福山珠江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公告

刘勇(身份证号码3790041974XXXX2917); 莱芜富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将你享有的债权99278元本息等权利转让给刘春美(身份证号码370919196103260826), 特此通知, 请即自即日起向刘春美偿还上述99278元欠款本息等。 通知人: 莱芜富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刘春美 2020年6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孙乃祥、王瑞海、宋志忠、满朝辉、临沂九城工贸有限公司、山东邦祖小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农牧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与丁忠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现我方已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 即: 兰山区法院(2015)临兰民初字第672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借款本金400元及利息罚息等权利, 权益全部转让给了丁忠忠, 我方已向你们俩寄告知债权转让事宜, 现再次公告告知你方, 你方应立即向丁忠忠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人: 寇金艳 2020年6月18日

债权转让公告

孙刚亮、陈为清、张淑英、刘加迫: 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我对你享有的担保债权转让给了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该债权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102民初4086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请直接向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日照市融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淑英、刘加迫、曹惠刚: 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我对你享有的担保债权转让给了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该债权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102民初408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请直接向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日照市融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淑英、刘加迫、曹惠刚: 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我对你享有的担保债权转让给了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该债权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102民初408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请直接向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日照市融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淑英、刘加迫、曹惠刚: 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我对你享有的担保债权转让给了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该债权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102民初408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请直接向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日照市融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不良贷款处置公告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180万元债权进行公开处置, 其中债权本金841125元, 合计207,641,125元。该笔债权由莱芜金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何秀强、黄瑞云提供保证担保, 所在地为济南市莱芜区。 交易条件为: 交易对象信誉良好, 可分次支付价款并承接购买债权所帶來的风险。 对竞买者的要求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自然入, 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 1. 国家机关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 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告期间同时受理债权处置有关事项。 联系人: 李女士(联系电话: 15639400899) 邱女士(联系电话: 18763417789) 电子邮箱: lwjingjing@grd.com.cn 受理推广、联系推广或异议的联系: 李经理(联系电话: 18782078887) 联系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龙潭大街花园路19号沿街楼 2020年6月1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 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8日9:00(北京时间)在通点拍(www.dpac.com)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德州东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14户债权资产, 本金合计32037万元。详情请登陆通点拍(www.dpac.com)查询, 保证金1000万元。 意向竞买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自然人。可于2020年6月24日前与联系人取得联系了解标的的基本情况, 并于2020年6月24日16时前交齐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名称: 德州东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52270182801078394; 开户行: 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 不成交者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并持相关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以下人员不得购买: 国家机关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联系电话: 0531-81690021 1800642875 肖经理 监督电话: 0531-81690028 公司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大街1259号鑫大厦1号楼19层 佳联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资产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的委托, 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9时30分, 在[拍号平台]拍(paimai.co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烟台广惠源一批: 整体买卖, 参考价: 3218000元。若无整体购买意向的, 可进行拆分拍卖。 一、包1: 液流泵等设备, 参考价: 2164000元; 包2: 真空开关等设备, 参考价: 497000元; 包3: 燃煤锅炉等设备, 参考价: 100000元; 包4: 主井提升系统设备、副井提升系统设备, 参考价: 425000元; 包5: 翻罐车1台、主井提升罐室2台设备, 参考价: 32000元。 竞买人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电梯设备安装资质或特种设备资格, 回收资质的人员, 竞买包3的竞买人需具备锅炉特种设备资质。 有意竞买者, 请于2020年6月28日16:00:00前, 到我公司报名, 并带参考价20%的竞买保证金(以下指定账户名称: 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济南经二路支行; 账号: 3901011000403000843)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及竞买意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不成交不计息退还。 展示时间及地点: 公告之日起标的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 孙经理 1566815022 高经理 1565059292 公司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经一路济南名泉商务商务中心 404室 济南市济安路32号(任城法院路西) 山东丰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公告

济南三家公司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刘永林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南新劳仲案字【2019】第2318号), 由于刘永林未按时到庭, 视为刘永林撤回仲裁申请, 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现向你单位送达《济南新劳仲案字【2019】第2318号》(决定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公告

北京恩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魏鹏(山东)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因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归还借款等劳动争议案件(济南新劳仲案字【2020】第992号),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现向你单位送达《济南新劳仲案字【2019】第2318号》(决定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公告

张辉: 本委受理的魏鹏(山东)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因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归还借款等劳动争议案件(济南新劳仲案字【2020】第992号),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现向你单位送达《济南新劳仲案字【2019】第2318号》(决定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公告

张辉: 本委受理的魏鹏(山东)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你因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归还借款等劳动争议案件(济南新劳仲案字【2020】第992号),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现向你单位送达《济南新劳仲案字【2019】第2318号》(决定书),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等级AAA企业 魏朝华【2001第140号】(电话: 2060) 受委托, 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9日10:00在洪力司法拍卖平台(公众号: 洪力、电脑端 www.honglifa.com)公开拍卖山东五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 1. 借款人: 房涛涛, 一笔借款日期2015年12月30日, 到期日2016年12月29日, 另一笔借款日期2015年12月29日, 另一笔借款日期2015年12月26日, 借款本金合计122.51元, 至2020年3月30日, 系统欠息合计50.11元; 担保人: 张华伟、张强伟、王万峰、冯连伟、李朝明、杜博博; 房涛涛名下五莲县街办头前街房屋抵押, 现状拍卖, 参考价1889000元, 竞买保证金200000元。 2. 借款人: 于同伦; 借款日期2007年6月12日, 到期日2008年3月11日, 借款本金41899.92元, 至2020年6月30日, 欠息约192865.87元; 担保人: 于德友、于强、陈强, 现状拍卖, 参考价61000元, 竞买保证金12000元。 3. 借款人: 李生军; 借款日期2006年12月21日, 到期日2007年11月20日, 借款本金0元, 至2020年6月2日, 欠息约121698.79元; 担保人: 李健、季尚安, 王刚堂, 现状拍卖, 参考价22000元, 竞买保证金4500元。 4. 借款人: 于同伦; 借款日期2010年4月24日, 到期日2011年4月30日, 借款本金5301.2元, 至2020年6月15日, 欠息约86385.06元; 担保人: 迟令超、迟令军、迟名广, 王均刚。

债权转让公告

现状拍卖, 参考价57000元, 竞买保证金11000元。 5. 借款人: 刘光堂; 借款日期2005年12月20日, 到期日2006年11月30日, 借款本金15000元, 至2020年5月31日, 欠息约41779.16元; 担保人: 马桂宝、马桂元、徐连强, 现状拍卖, 参考价4000元, 竞买保证金800元。 6. 借款人: 徐连强; 借款日期2003年11月10日, 到期日2010年11月31日, 借款本金111785.26元; 担保人: 马尚进、吴正旺, 现状拍卖, 参考价75000元, 竞买保证金15000元。 标的提示: 意向竞买人请于2020年6月28日18时前向洪力司法拍卖平台咨询相关情况, 进行标的展示。 有意竞买者, 请于2020年6月28日18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委托人名下指定账户(户名: 山东信诚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91201121001426001098), 并持有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到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联系电话: 0531-76888777 76888888 1862463118 联系地址: 1380530965 0531-8822288 监督电话: 1332512235 公司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耕广场8号楼A12 网站: www.sd-yinching.com 山东信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淑英、刘加迫、曹惠刚: 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我对你享有的担保债权转让给了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该债权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102民初408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请直接向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日照市融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淑英、刘加迫、曹惠刚: 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我对你享有的担保债权转让给了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该债权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102民初408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请直接向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日照市融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张淑英、刘加迫、曹惠刚: 我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与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我对你享有的担保债权转让给了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 该债权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1102民初408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请直接向日照中盛物流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日照市融安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车辆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6月28日10:00(北京时间)在通点拍(www.dpac.com)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鲁BN127C, 大众朗逸轿车, 排量1.8L, 规格鲁牌苏V5W7H8104, 购置日期: 2014年2月, 里程数: 95350公里, 起拍价69000元, 保证金10000元。 二、拍卖标的看样时间、地点: 为统一规范安排看样, 请有意向竞买者于2020年6月27日16:00前将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到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展示时间及地点: 即日起在委托单位展示。 联系电话: 0531-76888777 76888888 1862463118 公司地址: www.sdcpem.com 公司网址: sdcpem 公司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雷桐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昌邑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特此公告通知主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含协议议及担保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了昌邑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因债务人及担保人未履行还款及担保责任,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已出具法院判决,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公告清单所列确定的权全部转让给昌邑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从公告之日起, 请各主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含担保人及其他指定代理人)履行相应合同协议约定的义务(含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债务人)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潍坊皓天化纤有限公司 昌邑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郑晓凤、王洪珍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20年6月19日

债权处置公告

我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0:30公开竞价转让持有以下债权: 借款人 担保人 挂欠金额 挂欠利息 利息截止日 李光君 李宏伟 57025.22 12561.81 2020/5/29 孙永泰 吕昌传、吕传强、张浩清 2402.96 20063.86 2020/6/8 陈存金 吕昌生、曹文海 21522.76 8884.98 2020/6/8 王江江、王江、王海成、苏苏、苏玉琴 46977.77 44930.10 2020/6/8 李德福 李德福 2895.44 20101.62 2020/6/8 李朝明 李朝明 15623.51 14327.94 2020/6/8 张宏伟 张宏伟 46900 15406.73 2020/6/8 张尔建 张尔建 40000 24509.14 2020/6/8 郭青岭 郭青岭 28189.68 103575.01 2020/6/10 李光耀 李光耀 30000 20024.59 2020/6/10 陈存金 陈存金、张存东 30000 9429.78 2020/6/10 张存金 张存东、张存东 30000 7784.33 2020/6/10 张存金 张存东、张存东 50000 3545.07 2020/6/10 张存金 张存东、张存东 46110.58 8591.19 2020/6/10 李光耀 李光耀 30000 2555.08 2020/6/11 王光耀 王光耀 30000 28426.24 2020/6/11 有意购买的相关当事人请于2020年6月27日下午16:00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到我公司, 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我公司管理人处办理。 联系人: 褚科长 联系电话: 0537-8262620 监督电话: 0537-8262620 山东莱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让法律之光照亮前行的路

刘庆庆

2009年5月,我还在偏远山区的法庭工作。第一次以法官的身份坐在审判席上...

还好我提前做了充分的准备,那次庭审从头到尾还算顺利,当事人也比较认可。后来,我开始审理复杂疑难的案件...

早就听说民一庭难,民一庭累,开始我得到这个消息时,内心忐忑不安,担心自己不能胜任...

后来,在日复一日的办案中,那份初始的新鲜感和激情渐渐褪去。再后来,面对无休无止的案件,我渐渐发现自己出现了厌倦情绪...

反思之后,我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了法官的作用,体会到了法律的意义,秩序、自由、公正、效率...

一天晚上,我又一次9点钟离开办公室。回家的路上,车窗外一盏盏路灯擦肩而过...

与时代同发展 与改革共进步

李暖晴

张大哥在法院工作了30多个年头了,刚进法院的时候,他负责送达,领导表示:“小伙子精神头儿好,腿脚麻利。”

自行车确实是张大哥的宝贝,现在他仍然保留着骑自行车的爱好,那辆车天天停在法庭的墙根,“当时法院制服和军警制服相似,带着肩章,一穿上制服就感觉从心底钻上一股子劲儿...

当年还是“小伙子”的张大哥,为了争取一个“勤劳能干”的好印象,坚持每天第一个去单位开门,冬天生炉子,等炉子着透了,就坐上壶水...

就去临街上拎个西瓜,法庭里不敢放刀,只好一巴掌拍开,大家伙空暇了掰着吃,“没那么讲究”,张大哥又点了支烟,“以前审案子没拉家常似的,没现在这么多程序...

以前的老法官,在镇上的主干道旁,逢着日子,开门就是大集,庭里审个案子总有好奇的人“听墙角”,听到兴起时还忍不住插几句嘴...

回首过去,法庭的变化不仅法院干警感慨发展之快,就连镇上的老百姓凑在墙根儿拉家常的时候都忍不住谈起来:“咱镇那个法庭,哎呦,威严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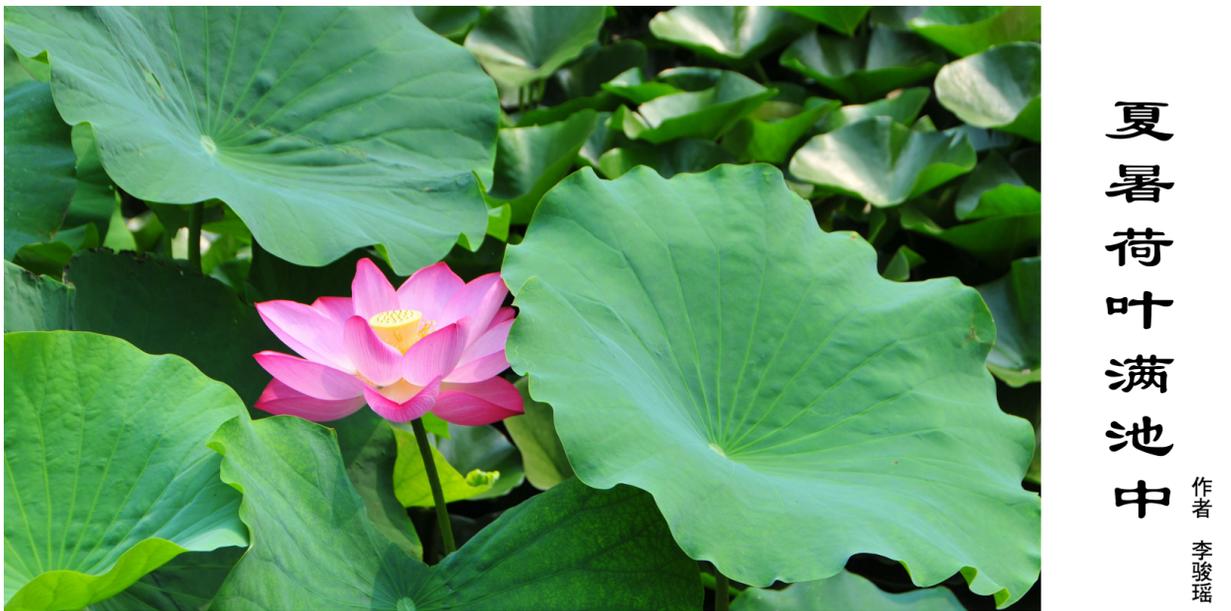
镇的刘大爷年轻时和法庭打过交道,忍不住插嘴:“我当年去办事的时候,还是用手写,我说啥,人家就记在本子上,现在可不是不一样了,啥都是用电脑,咱们这些真是跟不上时代啦。”

法庭周边这些上年纪的百姓很愿意听张大哥讲法庭的事,问间儿不养老咋办、邻居倚仗儿子多占了自家的庄稼地怎么要回来、张三偷了自家的玉米怎么告他...

“发展真是快啊,年轻人不懂的就可以用电脑、手机搜索,可是庄户地的那些有岁的老同志,手也哆嗦,眼也花,他们不会啊,所以这些老同志就交给我这个老同志吧。”

我看了看墙上挂着的老照片,法庭从破败的小平房到庄严的小楼,从人手书写到一体化全方位服务,代代法院人恪守公平正义的法治生命线...

观·影



夏暑荷叶满池中

作者 李骏瑶

债权转让通知

赵华全、白明英、李中伟、李凤、李中明、曲秋英、吕东贤、杨桂香、吕连贤、杨桂凤、吕春霞、李光华...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济宁国德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济宁三川机械有限公司、张凤琴、李靖、李贵彬、刘庆庆...

债权拍卖公告

受山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9:30分在山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

通 告

王季身份证号码:3702041960***2216,因你自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6月18日未办理任何注销手续,连续3次,此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

公 告

宋明晓(身份证号码:3702219740813472)吴宇杰(身份证号码:370201497107063819)因你二人长期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A 企业 根据法林与青岛蓝色资产管理有限公...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6月29日10时在拍卖会以电子竞价成本2000元时以现金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债权转让通知

李洪文: 根据2019年5月23日青岛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仲字仲字(2020)第138号案,现就向你们送达仲字仲字(2020)第138号案,现就向你们送达仲字仲字(2020)第138号案...

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竞 买 公 告

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10:30至2020年6月27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竞 买 公 告

我公司定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10:30至2020年6月27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6月28日10: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开竞价,PC端:www.honglipai.com...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6月28日10: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开竞价,PC端:www.honglipai.com...

债权转让公告

范永涛、赵福源: 根据法林与青岛蓝色资产管理有限公...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A 企业 根据法林与青岛蓝色资产管理有限公...

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0:0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济南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期放无法履行董事职责...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AAA 企业 根据法林与青岛蓝色资产管理有限公...

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10:3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

债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0:00(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拍卖...